

民族地区农村纠纷解决机制对构建和谐社会的启发性意义

——基于三江侗族自治县冠洞村的个案调查

韦志明, 李妍 (1. 玉林师范学院政法系, 广西玉林 537000; 2. 广西民族研究所, 广西南宁 530012)

摘要 构建和谐社会的本质就在于如何化解、处理社会中各种利益、各种矛盾的过程。冠洞村“两会”纠纷解决机制对构建和谐社会的启发性意义在于: 农村法治推进的路径意义; 纠纷解决机制的多样化意义; 传统的现代阐释意义。

关键词 农村; 纠纷解决机制; 和谐社会; 启发性意义

中图分类号 F3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7)06-01826-02

1 乡土社会纠纷解决机制现状分析

构建和谐社会的本质就在于如何化解、处理社会中各种利益、各种矛盾的过程。法治是社会主义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制度性保障, 随着依法治国方略提出与展开, 法治实践在中国逐渐深化。法律代表了国家的一种“意向”, 即国家希望把社会纳入其统治构架之内, 因此, 法律是一种普适意义上的知识谱系。而中国农村却是千差万别的, 这就对农村法治实践提出了一系列问题: 法律这种普适性知识能否应对、解决得了具有差异性的农村事务, 农村原有知识与法律会产生矛盾吗? 现代与传统是对立还是融合? 在民族地区可能还会有民族风俗习惯与国家法的矛盾……所有这些问题将是农村法治不可回避的问题, 这些问题处理不好, 将会直接影响到和谐社会大厦的构建。为了对玉林师院政法系组织的“桂东南农村法治状况社会调查”活动效果的补充与对比, 2006年笔者等对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冠洞村进行了为期5 d的社会调查。冠洞村位于三江侗族自治县北部的林溪乡, 这里是侗族聚居的地方, 几乎每个村庄都是侗族民族村。在这次调查中, 笔者采用个案调查方式对村委会主任、村支书和个别村民进行了关于治安、纠纷解决机制、民族传统等方面的访谈。据调查, 冠洞村下辖冠大、冠小、金鸡、竹寨4个自然屯(当地人叫“片”), 全村现有485户, 共有2 217人。这里村风淳朴, 人际关系融洽, 侗族的民族传统浓厚, 在冠洞村具有自己民族特色的传统节日就有三月三抢花炮, 谷雨节打油茶, 六月六与九月九吃百家宴, 冬至各姓族摆宴请客等, 另外中国人传统节日如端午节、中秋节、元旦、春节, 他们也做得很隆重。需要指出的是, 节日不仅是侗族人的喜庆日子, 更是传统的传承与发扬, 在传统节日时他们会着民族服装, 举行各种具有传统意义的仪式、活动。而且侗族人有个非常好的传统, 即他们都热衷于做公益事业, 如修路、修桥等, 侗族人天生是建筑师, 著名的程阳风雨桥即是侗族人的杰出建筑代表。其实到过侗寨的人都会发现, 几乎每个侗寨都有风雨桥, 只是程阳桥比较有名而已。这些公益事业一般都是由村寨中德高望重的老人召集进行的, 老人在村寨里享有很高声望, 他们就是传统与权威的象征。侗寨还有个特点, 就是每一个自然屯必有一个钟鼓楼, 这是全寨(指每个自然屯或叫片区)活动的中心, 节日庆典或者公共事务议事时, 都在这个地方举行。在平时, 寨里人特别是老年人闲时都喜欢聚集在这里

打牌、下棋、聊天, 村里发生什么事, 都是从这里讨论、传播开的。这里成了村里的舆论中心、议事中心、娱乐中心。

从调查对象那里得到的信息是: 冠洞村近5年来很少发生大的治安案件, 他们甚至自豪地说村子里的谷子放在野外没有人偷, 砍下的木材放在公路边也没有人敢偷。最近的一件偷盗案是2年前外村人偷了村民鱼塘里的10多尾鱼, 价值300元左右。在调查中还了解到, 冠洞村2006年还被评为三江侗族自治县新农村示范村, 足以证明其村风村貌村容的典范意义。

在调查中, 最引起注意的是他们村子里的纠纷解决机制。据调查所知, 村里人发生纠纷时一般并不直接找上级政府或法院解决, 他们愿意把纠纷交给老人协会(几乎每个侗寨都有老人协会)和村委下的调解委员会(简称“两会”)。老人协会成员由每个自然屯民主选出, 得票最多的前2名当选。当选老人协会成员的基本条件是: 年龄在50岁以上、为人正派、处事公道、德高望重、能通晓本民族的风俗习惯和村规民约。全村共有10个老人协会成员, 选出后由村委任命, 得票最高者成为老人协会中的首领。在村委会下再设1个调解委员会, 成员仍由老人协会成员组成, 再加村支书和村委委员主任共12人, 村支书和村委会主任是调解委员会中的当然首领。之所以这样组成, 按他们村支书的说法是, 这些老人在村子里德高望重, 又是由村民民主选举产生, 他们调解一是比较公道, 二是比较服众。村支书和村委主任是当然成员且是首领, 是因为他们是贯彻和沟通上级政府的中间人, 通晓政府政策和法律(至少比一般村民知道这方面的知识多一些), 他们的“在场”可以保证调解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与党、政府、法律保持一致, 这说明他们很注意与政府保持沟通与联系。他们规定, 200元以下或者其他比较小的纠纷事件交给每个片区的老人协会(不一定是全体协会成员, 一般是哪个片区发生纠纷就由哪个片区的协会成员主持)负责解决; 200元以上、比较大的事、事关全村的事, 或者不服片区老人协会调解的事交到村委调解委员会来解决。此时全体成员参加, 处理的程序一般先由当事人申请, 然后由老人协会负责召集双方当事人和其他协会成员, 在大家都在场的情况下, 由当事人双方陈述理由和事情经过, 协会成员查清事实后, 以法律为“底线”, 在不违背国家法律的前提下, 依据村内沿袭已久的“情理”作出处理决定。当事人如果不服处理决定的, 则可以再寻求上级政府或法院解决(当然当事人也可以选择直接诉求于政府或法律, 村委没有作硬性要求, 但这样的事比较少)。“两会”处理的事务一般涉及村里的地界、用水、小偷小摸、邻里或婆媳姑嫂纠纷之类。据调查, 这2

年来经村委调解委员会处理的纠纷共有6起,处理之后当事人均服从决定。问及这方面的原因时,村支书道出了其中的原委:一是他们的处理比较公道,二是他们依据村里的“情理”处理,对当事人有强大的舆论压力。

2 启发性意义

或许以法治理想主义视角来看,这种民间的调解机制是摆不上台面的,与诉讼机制的程序性、公正性和国家强制性相比,这种调解机制显然要逊色得多。况且在冠洞村能行得通的不在其他地区的农村也行得通。有必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希冀从个案调查中得出具有普遍意义的结论,只想在地域广泛、千差万别的中国农村寻找具有特殊意义的知识。冠洞村的纠纷解决机制正是从这一层面上给我们以极具说服力的启发性意义,特别是在类似于冠洞村这样极具传统意义、民族意义的农村地区,显然有其正当性。

冠洞村给我们的第1个启发性意义是农村法治推进的路径意义。客观地说,无论是法治研究者还是法治实践者,在推进农村法治进程中,不自觉地以西方法治为蓝本,以法律国家主义为路径推进农村法治。这种进路是以法治普适意义为特征,追求整齐划一的法律适用效果。殊不知,这种西方法治理想主义或国家主义的法治图景是以工商社会里城市陌生人之间的规则为背景的,以这种立论背景的法律知识谱系显然很容易忽视中国农村的特殊意义,最终农村法治实践可能会陷入“现代化陷阱”。这就提醒我们,“中国现代法治不可能只是一套细密的文字法规加一套严格的司法体系,而是与亿万中国人的价值、观念、心态以及行为相联系的”^[1]。在当下新农村建设热潮中,农村法治推进切记不可一拥而上,一刀切。法律毕竟是一种普适意义上的知识系统,而农村却是千差万别的。况且农村中也并不缺少“知识”,在法律“进入”农村之前,那里就有一套完整的地方性知识系统(如传统、习惯、道德、宗教等非制定法意义上的知识)存在并有效发挥着调节、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无论国家的法律多么高明、现代、进步,对乡村社区来说,都是一种外来力量的介入,都可能对村民习以为常的生活秩序造成一定的冲击。”^[2]法律如果不考虑乡村这些“特殊意义知识”,很可能被这里的原有“知识”本能地排斥或消解。冠洞村纠纷调解机制的吸引之处在于,法律是以充分尊重并利用村子里原有“知识”基础展开的。虽然在老人协会和调解委员会的运作中没有直接看到法律的展示,但老人协会是经过民选产生后由村委任命的,调解委员会是在村委领导下开展工作的,“两会”是在不违背国家法这根“底线”基础上作出决定的。在这里,法律并不急于介入村子里的纠纷,而是让“两会”以村子里原有“知识”公正地处断纠纷,法律只是作为一种导向和监督发挥“潜在”权威作用。很显然国家法和地方性知识(村子里的原有“知识”)划分了各自的“势力范围”,两者保持着互为支持、互为补充的关系。

冠洞村给我们的第2个启发性意义是纠纷解决机制的多样化。在现代利益多元化的社会里,没有任何一种价值占据绝对优势,这决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的多元化。诉讼方式虽然是最权威的纠纷解决方式,但是这种解决方式是建立在工商社会中陌生人规则的背景上,它更多地考虑了程序上、实

质上的正义,追求的是一种普适意义的处断方式,较少考虑纠纷中的情、理、习惯、传统等因素。当这种“知识”进入千差万别的农村社会后,很容易失去其普遍意义。农村的生活是细琐的,小到家庭内部的婆媳姑嫂之争、邻里纠纷,再大到地界、用水之争。村民们在生产生活中难免会产生各种各样的矛盾。但有矛盾并不一定必然会求诸于诉讼,如果上升到诉讼层面了,在村民们看来,那就是事情“闹大”了。有纠纷,如果不是“很大”事情,村民们是不会寻求诉讼途径的,因为诉讼程序的复杂性、高昂的诉讼费用、漫长的诉讼期都是村民们不得不掂量的因素。再从知识的精深角度看,法律晦涩的文字、严谨的逻辑结构、深奥的法理论证都是村民们所难以理解的。概言之,诉讼解决方式对于这里的村民们来说,是一种“高贵的正义”。面对这些细琐纠纷,法律无法在这里展开它的优势。而这恰恰给了冠洞村“两会”解决纠纷机制存在的正当性所在。冠洞村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恰是诉讼的劣势所在,它无需太多时间、太多金钱(据查证,他们在协调时是不要钱的,最多是在圆满解决后由一方或双方请这些老人吃一顿饭,但也是偶尔的事情),程序也很简单,只要双方把事情原委摆出来,老人协会或调解委员会根据村子里的“情理”公正地处断,而这些“情理”是每个村民都能读懂的,因为他们从小就生活在这种“知识”中,无需解读。这些“知识”是富于地方性的,正是由于其地方性,由其规范村子里的秩序就是一种内生秩序,以这种内生秩序构建的社会是富有恒久性的。冠洞村的“两委”纠纷解决机制恰好弥补了国家法管不了也不想管的事。在农村,尽管象冠洞村“两会”这样的机制看起来土里土气,不太符合法律理性,但却是很鲜活实用。冠洞村纠纷解决机制恰是展示了纠纷解决机制多元化的正当性所在。

冠洞村给我们第3个启发性意义是传统的现代阐释。当今,现代化进程已经是无法抗拒的趋势。在现代化进程中,国家试图通过各种资源(如法律,官僚机构等)把国家权力的触角渗入到社会中的每个角落,即使是处在政治权力末梢的边远农村也未能幸免,而法律则代表了国家的这种“意图”。现代与传统二者是什么关系,这是国家法进入农村社会所必然面临的现实问题。或许在城里人看来甚至是一些学者看来,农村往往是“落后、传统、保守”的代名词。这是一种现代与传统的二分对立思维模式,这种思维模式的错误在于,它把社会发展看成是线性发展,视现代与传统处于对立的紧张状态。历史已经证明,社会的发展并不是线性的,传统与现代并不必然是对立的,而是互相包含、互为支持着发展,现代性包含着传统基因,传统经过提炼、改造后同样能发挥现代性的功能。传统是往昔的记忆,在现代社会中,传统总会借助某种方式展现其现代意义。冠洞村是富有传统意义的,在村子里,不仅有许多节日、仪式在展现着传统符号,而且还存在“活着的传统”——老人。在冠洞村,村子里一直存在着尊敬老人的良好传统美德,老人是很有威望的,与其说冠洞村人尊敬老人,不如说冠洞村人尊重传统,因为传统已经构成了他们生活的内容,在村子里,人们的生产生活、一言一行,无不是以传统为参照系。与此相辉映,村子里的村

(上接第1827页)

支书和村委主任等村干部却扮演了2种角色,一是他们在一定程度上就是国家权力的地方代理人(虽然从正式意义上说他们并不是国家行政人员,没有行使国家权力),因为上边政府的政策、规定是要通过他们落实、实行的,他们在一定程度上是在贯彻上边政府的“意图”。但另一方面,他们却是属于村子里的,他们生活在村子里,他们的利益与村民们的利益捆绑在一起。因此,他们在执行上面“意图”时,不能无视村子里传统的存在。冠洞村村干部的精明之处在于,他们清醒地认识到自己在村子里扮演的双重角色,他们也清楚地认识到村子里已存在的“知识”,看到这种“知识”的巨大能量。为此,他们充分重视、利用村子里的传统力量——老人,来构建村子里的纠纷解决机制,借助传统的力量来震慑人们,使村子里的纠纷化解在“民间司法”之中,无需国家权力治理村寨事务,这是作为普适意义的国家法想在这里达到而达不到的效果。冠洞村纠纷解决机制就是传统再生的生动例子。

3 结论

在现代化进程中,中国的农村也悄然变化。但不可否认的是,中国农村是千差万别的,在现代化进程中,至少从

地理、历史视角看,农村还存在并且还将继续存在着传统。农村的现状就是它的正当性所在,认识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它的存在是我们农村法治的基点。法律不是万能的,法律“不想”管也管不了农村中一些细琐事情。在社会转型时期,农村会受到现代化冲击,此时农村可能会出现失范现象,如果村社中没有一种有效机制来填补这一空白的话,农村很容易出现失序、失控趋势,建设和谐社会就会面临很大挑战。此时就不应把“救济方案”完全寄托于法律,应该从村落的社区中挖掘具有内生秩序的地方性知识,恢复、重建村落秩序,而村落中的传统正是我们建设和谐农村的“本土资源”。冠洞村的纠纷解决机制给我们的启发意义正在于它们正视、重视、利用传统,充分挖掘传统的潜能,它给我们演绎了在现代化进程中现代与传统、国家法与民间法之间的协调与融洽,阐释了传统在现代社会中如何获得重生,如何演绎其现代意义的过程,这正是冠洞村给我们推进农村法治的启发性意义所在,也是建设和谐社会必须重视的方面。

参考文献

- [1] 苏力. 法治及其本土资源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 [2] 黄宗智. 中国乡村研究: 第4辑 M. 北京: 中国社会文献出版社, 2006.